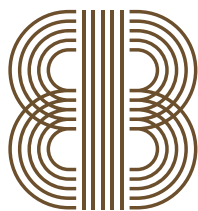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全年业绩公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全年业绩如下：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	466,020	477,371
销售成本		(299,113)	(298,660)
毛利		166,907	178,711
其他收益	2	271	2,997
分销成本		(84,851)	(84,007)
行政开支		(69,312)	(66,113)
经营溢利		13,015	31,588
财务收益		32	35
财务费用		(1,494)	(1,162)
财务费用，净额		(1,462)	(1,127)
除税项前溢利	3	11,553	30,461
税项开支	4	(2,534)	(5,949)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溢利		9,019	24,512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的汇兑(亏损)/ 收益	(200)	582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自用物业重估收益	6,063	30,069
有关重估及出售已重估物业之税项影响	(165)	(4,620)
	<u>5,698</u>	<u>26,03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后		
	<u>5,698</u>	<u>26,031</u>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全面收益合计	<u>14,717</u>	<u>50,543</u>
按年内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		
计算之每股溢利(以每股港仙为单位)		
—基本及摊薄	6 <u>3.0港仙</u>	<u>8.2港仙</u>
列入本年度之股息	5 <u>9,009</u>	<u>18,018</u>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0,306	170,694
递延税项资产		4,267	2,906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 其他应收款	7	17,186	15,815
		181,759	189,415
流动资产			
存货		166,593	139,917
可收回税项		3,709	4,582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 其他应收款	7	103,005	90,275
受限制现金		3,978	2,8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860	71,907
		325,145	309,548
总资产		506,904	498,963
权益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股本		30,030	30,030
储备		293,615	296,916
总权益		323,645	326,946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8	44,727	35,881
预收款项	8	48,494	38,216
借款		68,017	73,971
当期税项负债		4,812	5,450
		166,050	153,518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17,209	18,499
总负债		183,259	172,017
总权益及总负债		506,904	498,963
流动资产净值		159,095	156,03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40,854	345,445

附注：

1. 编制基准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依据历史成本常规法编制，并已就按公允价值列账之租赁土地及楼宇之重估作出调整。

会计政策及披露之变动

本集团采纳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及解释

本集团首次采纳以下已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财政年度生效之新订或经修订准则：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呈列」修订本，有关其他全面收益之规定。此修订本带来之主要转变为实体须将「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之项目按有关项目其后是否有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之基准归纳。采纳此修订之影响在综合全面收益表中显示。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综合财务报表」。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附属公司为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之所有实体(包括结构实体)。当本集团可对实体行使权力；通过参与实体之业务而承担或有权享有可变回报；及有能力通过对实体运用权力而影响该等回报，本集团即可控制实体。附属公司自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当日全面综合入账，并自终止控制当日不再综合入账。本集团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之过渡条文追溯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并不影响本集团之业绩及财务状况。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旨在透过准确界定公允价值及就公允价值计量及披露规定提供单一来源以供广泛用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藉以改善一致性及减少复杂性。本集团已在综合财务报表披露金融资产及非金融资产。

本集团预期并无任何其他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会计年度生效之现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及解释，将会对本集团构成重大影响。

2.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资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货品销售	458,550	464,597
服务销售	7,470	12,774
	<u>466,020</u>	<u>477,371</u>
其他收益		
汇兑收入净额	-	1,95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收入	-	168
其他	271	875
	<u>271</u>	<u>2,997</u>
	<u>466,291</u>	<u>480,368</u>

2.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资料(续)

本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本集团之主要营运决策者。管理层已根据执行董事就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表现所审阅之资料确定经营分部。

执行董事定期评估本集团之批发、零售及室内装修业务之表现。批发业务收益主要来自进口及向承建商、物业发展商及经销商批发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零售业务收益则主要透过本集团之零售店舖进口及销售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室内装修业务之收益来自主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提供室内装修及建筑服务。

本集团用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报告分部业绩之计量政策，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之政策一致。

分部溢利并不包括财务费用、税项以及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及并无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业收益及支出。

分部资产包括所有资产，惟递延税项资产以及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之商业活动之集团资产则不获分配至分部，主要用于集团总部。

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负债以及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之商业活动且不获分配至分部之集团负债。

	二零一四年			合计 千港元
	批发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室内装修 千港元	
可汇报之对外客户分部收益	<u>352,017</u>	<u>106,533</u>	<u>7,470</u>	<u>466,020</u>
可汇报之分部溢利	<u>10,138</u>	<u>11,297</u>	<u>601</u>	<u>22,036</u>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4,089)	(1,949)	(1,803)	(7,841)
过时存货拨备	(1,700)	(369)	-	(2,069)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231,647	70,982	13,289	315,918
年度内非流动分部资产之添置	18	3,806	-	3,824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u>43,443</u>	<u>39,095</u>	<u>9,133</u>	<u>91,671</u>

2.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资料(续)

	二零一三年			合计 千港元
	批发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室内装修 千港元	
可汇报之对外客户分部收益	349,912	114,685	12,774	477,371
可汇报之分部溢利/(亏损)	20,266	25,889	(1,587)	44,568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4,865)	(1,961)	(1,369)	(8,195)
过时存货拨备	(1,824)	(402)	(12)	(2,238)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194,384	60,652	17,806	272,842
年度内非流动分部资产之添置	4,305	1,759	4,607	10,671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37,881	25,189	9,256	72,326

本集团可汇报之经营分部合计资料与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财务数值对账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集团收益	466,020	477,371
可汇报之分部经营溢利	22,036	44,568
未分类之总部及企业费用	(9,021)	(12,980)
财务费用，净额	(1,462)	(1,127)
除税项前溢利	11,553	30,461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315,918	272,842
递延税项资产	4,267	2,906
其他总部及企业资产	186,719	223,215
集团资产	506,904	498,963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91,671	72,326
递延税项负债	17,209	18,499
借款	68,017	73,971
其他总部及企业负债	6,362	7,221
集团负债	183,259	172,017

2. 收益、其他收益及分部资料(续)

按地区呈列的资料

	对外客户收益		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406,260	444,753	173,486	171,884
中国	54,177	32,618	7,863	17,531
新加坡	5,583	—	410	—
合计	466,020	477,371	181,759	189,415

客户地区位置根据交付货品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动资产之地理位置则涉及该资产之实际位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单一对外客户贡献本集团之收益逾10%。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收益其中49,960,000港元(或约10%)来自批发分部之单一对外客户。

3. 除税项前溢利

除税项前溢利经扣除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12,2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67,000港元)及员工薪酬福利支出52,4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983,000港元)后列账。

4. 税项开支

香港利得税乃以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计提拨备。中国企业所得税乃就符合法定财务申报目的按于中国成立及营运之附属公司之溢利计提拨备，已就毋须课税或不可扣税的收支项目作出调整。该等本集团附属公司之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25%(二零一三年：25%)。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当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本年度	3,251	6,055
— 往年(超额拨备)/拨备不足	(89)	263
中国企业所得税	1,388	253
当期税项总额	4,550	6,571
递延税项	(2,016)	(622)
税项开支	2,534	5,949

5. 股息

(a) 于本年度宣布及派发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15,015	6,006
二零一四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3,003	3,003
	<u>18,018</u>	<u>9,009</u>

(b) 列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1港仙)	3,003	3,003
拟派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5港仙)(附注)	6,006	15,015
	<u>9,009</u>	<u>18,018</u>

附注：于报告日后，董事已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5港仙)，总派发金额为6,0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15,000港元)。该拟派股息(有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并无反映为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应派股息。

6. 每股溢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之计算方法，乃将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除以本年度内之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	<u>9,019</u>	<u>24,512</u>
已发行普通股股数(千股)	<u>300,300</u>	<u>300,300</u>

(b) 摊薄

由于兑换与本公司所发行购股权有关之潜在摊薄普通股对每股基本溢利具有反摊薄影响，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溢利与每股基本溢利一致(二零一三年：一致)。

7.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资料如下：

	本集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应收账款	81,291	70,184
减：应收账款减值拨备	(515)	(904)
	<u>80,776</u>	<u>69,280</u>
应收保留款	8,698	8,751
应收客户之合约工程账款(附注a)	6,842	8,296
其他应收款、按金及预付款	23,875	19,763
	<u>120,191</u>	<u>106,090</u>
减：非即期部分		
应收保留款	(8,255)	(8,751)
按金及预付款	(8,931)	(7,064)
	<u>(17,186)</u>	<u>(15,815)</u>
即期部分	<u>103,005</u>	<u>90,275</u>

所有非即期部分之应收款将于其报告日起计五年内到期。

应收账款于报告日之账龄(以到期日计算)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30,038	24,982
逾期1至90天	29,074	18,219
逾期91至180天	7,785	11,109
逾期181至270天	3,392	4,745
逾期271至365天	4,254	4,830
逾期超过365天	6,748	6,299
	<u>81,291</u>	<u>70,184</u>

本集团之销售信贷期大部分为30至90日，在若干情况下客户的信贷期可获延长至最多120日。

7. 应收账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未作减值拨备之应收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30,038	24,982
逾期1至90天	29,074	18,219
逾期91至180天	7,530	11,109
逾期181至270天	3,392	4,745
逾期271至365天	4,220	4,830
逾期超过365天	6,522	5,395
	<u>80,776</u>	<u>69,280</u>

已逾期但未作出减值拨备之应收款来自若干与本集团有良好还款记录之客户。根据过往经验，由于信贷质素并无重大变动，且相信可全数收回有关应收款，故管理层认为毋须就该等结余作出减值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变动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于四月一日之结余	904	1,223
已减值应收款拨备	515	5
年内撤销列为未能收回的应收款	(904)	(324)
	<u>515</u>	<u>904</u>

于各报告日，本集团按个别及整体基准检讨应收款的减值证据。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账款其中5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4,000港元)需要作个别减值。已减值应收账款乃应收因面临财政困难而未能或拖欠还款的客户的款项。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之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二零一三年：相同)。

附注：

(a) 建筑工程

	本集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于报告日，建筑工程累计投入及已确认之溢利(减去已确认之亏损)	72,222	76,978
减：在建工程进度款	(65,380)	(68,682)
	<u>6,842</u>	<u>8,296</u>
持续在建工程之净额	<u>6,842</u>	<u>8,296</u>

8.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预收款项

	本集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应付账款	35,773	24,030
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附注a)	<u>8,954</u>	<u>11,851</u>
	<u>44,727</u>	<u>35,881</u>
预收款项	<u>48,494</u>	<u>38,216</u>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应付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5,556	23,771
91至180天	85	151
181至270天	9	70
271至365天	74	-
超过365天	<u>49</u>	<u>38</u>
	<u>35,773</u>	<u>24,030</u>

附注：

- (a)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一间关联公司之款项1,161,000港元。该应付款为无抵押、无利息及按通知还款。有关结余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清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本集团在香港及中国从事批发及零售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

于本年度，香港方面，由于香港政府推出多项措施以抑制楼市投机活动，例如徵收买家印花税及双倍印花税，增加潜在房屋买家及新业主之额外成本。市民对楼市预期价格趋向浮动更为审慎，难免令该等潜在房屋买家及新业主需要花较长时间考虑装修及翻新工程之预算。

零售舖位租赁市场升势持续，导致本集团旗下零售业务之经营成本上涨。

中国方面，中央政府面对经济过热，采取抑制措施，继续落实收紧建设信贷、按揭信贷、控制楼价及限制购房等，并限制资金活动，惟一线城市之市况依然畅旺。

收益回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总营业额为466.0百万港元，较去年微跌2.4%。本集团零售分部之销售额较去年下跌7.1%，惟于批发分部之销售额与去年相比仍取得0.6%轻微增长。

零售分部业绩跌至106.5百万港元(二零一三年：114.7百万港元)或减少8.2百万港元。由于零售分部毛利高于批发分部，零售分部之销售额下滑，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构成影响。

政府自二零一零年以来积极卖地，住宅物业发展项目落成量逐步回稳；同样地，本集团为建设或发展项目之供货量亦稳步增加。年内，我们为珑山1号、凯誉、环宇海湾及澳门路氹金峰南岸等物业发展项目供应产品。

盈利能力回顾

本集团经营溢利为13.0百万港元(二零一三年：31.6百万港元)，较去年减少58.8%。除税项后溢利约为9.0百万港元(二零一三年：24.5百万港元)，较去年减少63.2%。

除税项后溢利大幅减少15.5百万港元乃主要由于零售分部销售额减少、销货成本相对上升(欧罗升值，而我们大部分产品之原产地为欧洲)及行政开支及分销开支增加(租金开支增加)所致。

本集团之店舖及陈列室位于旺区周边，均受加租影响。我们维持在传统「建材街」营运之余，亦持续改良及检讨产品陈设策略，善用店舖空间。租金开支较去年增加4百万港元。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实行各项计划尽力将通胀影响降至最低。行政开支及分销开支为154.2百万港元(二零一三年：150.1百万港元)，较去年微升2.7%。尽管努力控制支出，惟本集团之整体毛利率由37.4%降至35.8%，而纯利率受毛利下跌的影响由5.1%降至1.9%。

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回顾

本集团继续透过采取审慎之财务管理政策拓展在香港及中国之业务。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2.0(二零一三年：2.0)及1.0(二零一三年：1.1)，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则约为47.9百万港元(二零一三年：71.9百万港元)。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产负债比率(以净负债除以总资本计算)升至5.9%(二零一三年：0.6%)。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息借贷减少至68.0百万港元(二零一三年：74.0百万港元)，其中包括应付票据及信托收据贷款。

借贷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欧罗计值。管理层将不断监察本集团面对之外汇风险。

我们将有效管理现金流量及资本承担，确保具备充足资金应付现有及未来现金需求。我们在依期履行付款责任上未曾遭遇亦预期不会遭遇任何困难。所抵押资产为已按揭之物业及若干银行存款。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零售店舖及货仓的租赁承担及项目之履约保证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承担。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或然负债。

未来展望

香港方面，土地供应增加将带来物业项目对住屋设备供应之需求。发展商将加快施工进度以赶上官地之发展时间表。港铁新路线将于未来数年开通，预期会带动大型商住发展项目。除会所外，我们注意到发展商为出售单位提供豪华装修的趋势亦日渐普遍。酒店为提升内部装潢及设备而重新装修。澳门方面，新旅游热点附近之住宅发展项目正积极施工。除优质产品外，我们亦为工程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务求在市场上脱颖而出，争取销售机会。

零售店舖之租金将有适度升幅。本集团之店舖及陈列室为展示产品之重要渠道。我们将利用此平台作产品展示及交叉销售。然而，我们将维持有效之成本控制，以克服通胀之影响。

中国方面，经济发展将更均衡稳健。世界级酒店及住宅发展项目将继续在主要城市开展，而豪宅市场将不断扩大。我们将善用与实力雄厚之发展商建立之关系及本身在供应优质货品上之优势，扩大集团在中国之业务。

在加强优势之余，我们仍对外在因素保持警惕，以维持竞争力。政府政策及市场之定价压力对业务影响甚为显著。欧罗升值及美国减少买债的步伐亦影响我们的采购成本。我们将密切监察目前趋势，并于适当时候调整策略。

可持续发展

我们的目标及成绩建基于客户价值不断提升。为满足客户需要，我们著重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在「诚恳」及「质素」两方面赢得口碑即能取信于客户，令本集团得以与客户建立巩固关系。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员工人数为181名(二零一三年：191名)。

我们相信集团之成就、长远增长及发展，有赖员工之质素、表现及承担。我们提供具竞争力之薪酬待遇以吸纳、留聘及鼓励能干人才。此外，本集团提供医疗补助及交通津贴等雇员福利。本集团提供待产假及子女奖学金，照顾员工的家庭生活。

企业管治

怡邦控股有限公司致力达至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妥善保障及提升其股东利益。

企业管治报告书之详情将载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报内。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载列之守则条文，惟以下偏离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A.1.8，本公司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现时，由于董事认为本公司应就企业活动为董事提供支援，故本公司并无为董事安排有关保险。

遵守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集团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其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个别查询，全体董事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目前成员包括本公司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梁光建太平绅士(主席)、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审核委员会已联同管理层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原则及实务常规，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等事项，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

股息

董事会议决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举行之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5港仙)。

倘获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正式批准，该末期股息将派付予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分别在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或股东登记分册(统称「股东名册」)之股东，而该股息则将于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派发。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之工作范围

本集团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业绩公布数据与本集团本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一致。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履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核证聘用，因此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无对初步业绩公布作出任何保证。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下列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a) 为确定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名单，本公司将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凡拟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者，必须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 (b) 为确定符合资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东名单，本公司将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凡拟获派发末期股息者，必须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并无于本年度内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概无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刊发财务资料

本业绩公布载于本公司网站(www.ebon.com.hk)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于上述网站刊载。

承董事会命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网址：www.ebon.com.hk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